

# 德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

德民宗发〔2021〕2号

## 关于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分配方案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彭山公益林场、向阳山公益林场：

根据《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九财扶指〔2021〕6 号）的文件，已下发我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拾万元整（¥100000）。

为改善我县少数民族自然村生产生活条件，促进农民增收。经研究，决定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）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拾万元下达给车桥镇东塘河畲族自然村（详见附件 1），用于民族村村小组经济发展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

附件 1: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）  
资金分配表

德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1 年 7 月 28 日



附件 1:

##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少数民族发展) 资金分配表

|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| 项目内容 | 中央资金数(万元)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车桥镇义门村东塘河少数民族自然村 | 水渠建设 | 10        |

德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1 年 7 月 28 日印